

2023 年北京市残疾人文艺汇演项目

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2023 年北京市残疾人文艺汇演项目

甲 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 方：中科华媒（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 总则

1.1 本合同由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甲方为采购本项目所描述的相关配套服务，经过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43742-XM00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综合评审独立打分，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

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现就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1.4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1.5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1.6 项目实施内容：2023年北京市残疾人文艺汇演。

2. 甲方责任

2.1 甲方提出 2023年北京市残疾人文艺汇演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2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2.4 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用户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用户的联系方式。

2.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 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相关工作。

3.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项目现状和需求，保证项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

3.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分阶段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工作总结以及相关资料等，文档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

3.4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等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要求。

3.5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的相关培训。

3.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同义务分包给第三方完成，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

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7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3.8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3.9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10 乙方应按照廉政建设要求，与甲方签订廉政承诺，配合甲方廉政工作和廉政检察措施（详见附件一《廉政承诺书》）。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项目进度

自本项目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

6. 项目合同总价及税费

6.1 合同总价为：¥ 472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贰仟圆整。

6.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人员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7.1 本项目在采购预算金额内结算。

(1) 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贰拾叁万陆仟 元整（¥ 236000 元）；乙方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所有活动及将活动的所有相关资料提交完善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贰拾叁万陆仟 元整（¥ 236000 元）。如出现疫情及不可抗力情况，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支付。

7.2 合同款项支付如因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结算程序的，具体支付时间不受上述支付期限限制，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8. 项目合同修改

8.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外, 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 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 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 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 违约责任

9.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该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及向乙方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2 除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规定的情况外, 除非延期是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当乙方已经拖延提供服务时间, 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 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 10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9.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 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9.4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延期调整,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如终止合同, 甲方将按项目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给乙方, 并不再产生任何违约金。

10. 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 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 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 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 违约方除应承担 9 条规定的责任外, 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0.1 因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乙方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 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经双方协商,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交付工作成果的服务类似的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

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0.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疫情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1.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项目保密

12.1 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书，并严格遵照执行。保密协议书见附件三。

12.2 本项目所有文档（包括文档所承载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3.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 项目合同附件

14.1 由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属本合同的依据，具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项目技术方案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上述文件的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时，以条款序号排序在先者为准。

14.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廉政承诺书》

15.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5.3 本合同终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自行终止。

16.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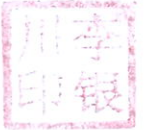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公司: 中科华媒(北京)教育科技有限
公司

税号: 91110108777073970N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展览路支行

账号: 1105 0161 5200 0000 019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号海泰大厦1705室

联系方式: 15652865561

中
科
华
媒
有
限
公
司

附件一：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2.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建设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项目。
4.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银川



附件一：

服务需求

一、项目简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培育和加强特殊艺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丰富和满足残疾人对精神文化生活的美好追求，特举办本次活动（举办一次文艺汇演）。

二、具体要求：

本次汇演将包含声乐类、舞蹈类、器乐类、曲艺（小品、戏曲、杂技）四类等多种类别的节目，成交供应商需建立渠道为北京市各区节目汇集和视频展示提供支持平台，在专业剧场中组织优秀节目汇报展演，为汇演提供节目主持人、专业评委的相关服务等工作，为汇报展演提供全程现场摄影摄像、线上直播互动及后期制作等相关服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供应商负责建立渠道为基层节目上报收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2. 供应商负责提供声乐类、舞蹈类、器乐类、曲艺（小品、戏曲、杂技）四类等不同类别的专家评委，评委需配备其专业领域内的相关证书、资质认定，需对残疾群体有适当了解。
3. 供应商负责提供形象良好、经验丰富的主持人及所有该项活动所需工作人员，服装自备。
4. 供应商负责提供五环内有便利停车场（提供免费停车）、约400座的专业演出场地、无障碍设施齐备，并配备全套舞台灯光音响、LED背景及与节目匹配的动态背景，制作活动宣传背板、节目单、主持词等相关文字、视频材料。做好优秀节目的集中汇报展演工作。
5. 供应商负责集中汇报展演同步直播工作，建立线上直播渠道，并做好摄影摄像及相关技术保障，组织在线投票和线上线下互动及满意度测评表。
6. 供应商负责根据要求组织一类节目、二类节目、三类节目、优秀创作作品、优秀组织单位若干，由专家委员会评定，制作奖杯以节目为单位发放，优秀组织单位制作奖牌以参赛队为单位发放。提供评选出的作品所需的奖杯、奖牌、证书（数量以实际参赛的节目确定）。
7. 供应商负责提供汇报展演完整视频、节目单、照片资料。照片资料要求多角度拍摄，每个节目不低于五张精美图片。节目单在汇演前10天提交采购方。
8. 供应商负责多种媒体形式做好宣传工作，确保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9. 供应商负责该项工作所需的总体策划方案、汇演所有演职人员、工作人员的保险等。
10. 做好汇演安全、秩序的保障工作，提交现场秩序及安全保障疫情防控措施相关预案。

汇演组织期间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及主办方相关规定，积极稳妥地做好现场活动筹办组织工作，确保安全有序。

11. 该项目所有方案需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实施，采购方有权对汇演方案提出修改、调整、深化建议。

三、项目验收的资料

供应商负责提交汇演资料、汇演文字图片、宣传信息报道、完整的汇演视频、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

四、项目团队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符合当地及行业的规范及制度要求。

2. 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次采购、各方签署的书面合同或其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双方的合作关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五、项目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止。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银川

